国华附加养老年金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条款，对“**国华附加养老年金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按本附加合同约定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1.3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您有退保的权利……6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6.1
- 主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7.1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保险合同构成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犹豫期
2.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期间
2.2 投保条件
2.3 基本保险金额
2.4 保险责任
2.5 责任免除
3.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3.2 保险金申请
3.3 保险金给付
3.4 失踪处理
3.5 诉讼时效
4.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4.2 宽限期
5.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5.1 效力中止
5.2 效力恢复
6.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效力终止
7.2 适用主合同条款
8.释义
8.1 保单周年日
8.2 保单年度
8.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8.4 有效身份证件
8.5 周岁
8.6 现金价值
8.7 医疗机构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HUA LIFE INSURANCE CO.,LTD.

国华附加养老年金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❶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华附加养老年金保险合同”。

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我们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如果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如果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周年日**（见8.1）、**保单年度**（见8.2）、**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8.3）和保单满期日均以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计算。如当月无对应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3 犹豫期

从您首次收到本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会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8.4）。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❷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 85 **周岁**（见 8.5）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止。

2.2 **投保条件** 您和被保险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投保人条件 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投保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

被保险人条件 凡满足主合同被保险人条件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2.3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时的基本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情形之一的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1）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18周岁，则为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2）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含18周岁），则为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见8.6）。

生存保险金 自被保险人 66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至保险期满，被保险人生存至每年的保单周年日，我们按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之和的 6%给付生存保险金。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❸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自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之日起产生效力。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除另有约定外，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 8.7）、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和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生存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生存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

资料。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责任或其他非我们的责任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金额无法确定的除外。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4 **失踪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因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受益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❹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应当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向我们支付保险费。如果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在每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之前支付对应各期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应与主合同保险费一并支付。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

时起效力中止。

❺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5.1 效力中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于的主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在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❻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❼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主合同等待期内因主合同保障范围内保险事故终止，我们退还本附加合同已交保险费；除上述情形外，主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2）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

（3）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7.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1）保险事故通知；

（2）现金价值权益；

（3）未还款项；

（4）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年龄性别错误；

（7）合同内容变更；
（8）职业或工种变更；
（9）联系方式变更；
（10）争议处理。

❽ 释义

8.1	**保单周年日**	指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当日。若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8.2	**保单年度**	指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8.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根据本附加合同交费方式确定的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8.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武警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8.5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8.6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8.7	**医疗机构**	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任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医疗机构还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能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医疗机构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